

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52 号问题整改公示

《苏州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例行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明确的 52 号整改事项已整改完成。根据《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整改问题

黄埭镇对 2021 年省级长江警示片披露的城镇管网雨污不分问题整改不彻底。

二、整改实施主体

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。

三、重点措施

1、加快推进黄埭镇镇域雨污水管网检测修复工作；将黄埭镇分为黄埭片区和东桥片区同步推进，对雨污水管网进行检测修复，全面、系统修复雨污混流、错接漏接、管网缺失和破损点等情况，完成相关河道非雨出流排口的整治。

2、新建污水提升泵，解决塘船浜村区域污水溢出问题。

3、加强巡查，提升雨污水管网日常管养水平，落实监管责任，严防类似问题再发生。

四、目标任务

解决黄埭镇生活污水直排问题，完成雨污分流整改，加强排水设施运维。

五、完成时限

2022 年 6 月底前。

六、整改完成情况

目前已拆除了沿河乱搭乱建和屋外污水挂管，完成污水提升泵、末端截污井建设、河道清淤、90户商户及186户农户生活污水接管，裴圩村塘船浜截污纳管问题彻底解决。开展了对黄埭镇雨污水管网检修工程，完成污水主管网、污水支管网和两条污水转输管建设，提升了污水收集处理能力，污水收集处理率从68%提高至92%，全面改善了黄埭镇的水质。

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（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20日）向苏州市相城区水务局反映。

监督电话：85182557

电子邮箱：170354784@qq.com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7日